

## 聲明公告

主旨:長春素食有限公司(或稱長春食素名人館)委託本行辦理禮券履約保障係採「信用卡價金保管」方式，尚非「禮券預收款信託」，惟「價金保管」亦屬符合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禮券履約保障方式，特此聲明。

公告事項:

- 一、本行邇來發現長春素食有限公司透過墨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禮券管理系統所發行、產製之禮券，於禮券記載「本券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公司於受託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信託銀行：永豐銀行」、「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信託銀行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發行公司領回」等語。
- 二、經查，長春素食有限公司係委託本行辦理「信用卡價金保管」之禮券履約保障方式，尚非「禮券預收款信託」。
- 三、價金保管服務係指長春素食有限公司於本行開立價金保管專戶，並於消費者(持卡人)以信用卡或金融卡購買長春素食有限公司所發行商品(或服務)預收款之禮券，將消費者(持卡人)所支付款項存入前開專戶由本行保管，專款專用，俟消費者(持卡人)使用禮券後、或自信用卡/金融卡支付價款交易日起算屆滿約定期限(至少一年)時，再將款項撥付予長春素食有限公司之服務。前述價金保管服務亦屬符合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禮券履約保障方式，特此聲明。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敬上